



## 第二十一屆元智文學獎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元智文學獎由中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協辦，因徵獎業務執行需求，需蒐集報名者個人資料，並依據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進行使用。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系如何蒐集、使用及保護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 一、立書人個人資料適用範圍：

本系因辦理文學獎業務，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並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立書人個人資料之蒐集及使用：

- (一) 依前列所述事項，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學號、身份證字號、系所別、聯絡電話、e-mail、學生證影本及其他可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時，可能無法完成報名程序，無法參與文學獎評選。
- (三) 該資料僅在法令許可的範圍之下於立書人當屆文學獎報名期間(必要時得於次屆文學獎開始前)以電子檔存於中語系，提供本系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使用。
- (四) 本系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有下列情事者在蒐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時，得免為告知。
  1. 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2.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3.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4. 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5.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 三、個人資料使用期間 當您同意本系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期間自您同意當日起至：

- (一) 本系依前條第 3 項之事由停止提供您相關資訊之日。
- (二) 您請求本系停止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日。
- (三) 依第 1 條所述之目的不復存在之日。
- (四) 其他依法須保存之期限止。

### 四、立書人之權益 當本系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向本系執行下列權益：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當本系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透過 e-mail 或書面行使當事人權益，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本系不會拒絕。

**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書內容，並且同意提供個人之資料以元智大學中國語文學系使用。**

立同意書人：

日期：